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小〔2017〕273号

关于政府采购涉及中小微企业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近段时间来，我委接到部分州（市）、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咨询，询问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如何证明企业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政府采供涉及中小微企业证明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在政府采购中涉及的中小微企业证明事宜，可参考《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即企业可采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照划型标准提供划型相关资料等方式。

二、关于企业划型的确定，可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该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确定。

三、关于由第三方出具证明的有关事宜，应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相关精神：“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四、各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负责中小微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渠道和平台，及时汇集、发布、宣传各类涉及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政策法规和政府服务信息，指导、帮助中小微（民营）企业用好、用活、用足政策，为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打印：赵向菊

校对：李飞（共印30份）

